

#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鹏办发〔2019〕10号），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是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设机构，为正处级。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协调住房建设相关规划工作，拟订相关管理规章、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新区住房发展规划，负责拟订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安居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指导和监督实施。

3. 负责新区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以及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4. 负责推进新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新区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筹集、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以及相关基础资料的信息化和档案工作。

5. 负责拟订新区房屋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指导新区各办事处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对新区房屋安全鉴定市场实施监管。

6. 负责指导、监督新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7. 负责拟订工程建设，建筑、勘察设计、城镇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以及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新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统筹工程建设标准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组织本区域工程建设技术指导性文件编制工作。

8. 承担新区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监管职责。规范新区建筑市场，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及市场管理。监管新区建设工程（含勘察设计和与工程密切相关的设备材料）招标投标活动。负责新区建设工程造价和工程合同管理。

9. 承担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负责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新区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新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对新区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新区拆除工程备案，统筹指导拆除工程监管工作。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站点的属地化管理工作。

10. 负责新区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

11. 承担新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12. 统筹推进新区建筑节能减排和建设行业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开展建设科技的推广和应用等工作。负责新区建筑废弃物排

放管理和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管理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13. 承担新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负责拟订新区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燃气管道应急演练、保护宣传工作，组织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保护协议的协商和签订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城镇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核发瓶装燃气供应站的经营许可。

14. 承担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协调、督促、管理等职责。

15. 承担新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负责新区政府公共配套物业的资产管理。

17. 提出住房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并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18. 统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及普法工作，指导下属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19.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住房建设领域改革创新，加强房地产宏观调控，加大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管理力度，全面推动住房新政落地实施，着力解决住房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21. 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的职责分工。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协助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和信息共享工作。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促进新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生态立区、经济强区”发展理念，抢抓“双区驱动”战略和综合授权改革试点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力做好住房和建设各项工作。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1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加大公共住房筹集及供应力度。
2. 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3. 继续做好宜居社区创建及物业管理工作。
4. 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提高审批效率。
5. 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普及。
6. 加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管。
7. 提高消防业务审批服务水平和执法质量。
8. 持续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及协调工作。
9. 党建引领出新实效。

##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根据新区 2021 年预算编制方案，新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各内设机构分别根据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申报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并按程序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2021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草案》，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6,686.5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28.16 万元、公用支出 105.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28 万元、项目支出 4,924.4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包括一般管理事务项目 1,185.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项目 693.04 万元、住房保障项目 1,969.41 万元、工程建设管理项目 446.70 万元、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项目 5.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 210.00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目 400.00 万元。

以上预算金额和项目安排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根据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符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

##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按照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新区住房和

建设局编制了 2021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与部门预算草案一同向社会进行公开。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综合管理工作、公务接待、编外人员管理、绩效考核、设备购置、零星采购、党建工作、城乡社区管理、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工作、消防工程审批工作、大鹏 08-13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鹏安苑等工作任务，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名称和目标值，并确保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计针对 8 个一级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向社会公开，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含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能够明确体现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履职效果，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86.5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3,992.68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109.27%；2021 年全年执行数为 13,953.50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率为 99.7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53.95 万元，实

际采购金额 53.8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88%，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但因年中新增政府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导致调整资金比例较高，2021 年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调整资金累计占年初预算比例为 109.27%，超出部门预算总规模 10%；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按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

## 2. 项目管理。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度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共计申报实施 28 个二级预算项目，其中履职类项目共计 16 个、政府投资项目 12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1 个（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899.41 万

元)。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8 个二级预算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实施、验收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2021 年 8 月份组织对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

### 3. 资产管理。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52,670.5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654.6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654.6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及时足额上缴。

### 4. 人员管理。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鹏办发〔2019〕10 号）和《关于优化调整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机构职能编制事项的批复》（深鹏编〔2021〕26 号），新区住房和建设局编制数核定为 53 名，其中行政编制数为 25 人，事业编制数为 28 人，2021 年实有在编人数合计为

42人，包括行政编制数18人，事业编制数24人。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79.25%。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1年人事局核定雇员员额数7人，实有人数4人；人事局核定其他编外人员员额数6人，实有人数4人。新区住房和建设局编外人员控制率为16%。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1年人员数量严格按照人员编制规定，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 5. 制度管理。

2021年，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均执行，主要包括：

（1）《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深鹏住建〔2020〕237号）；

（2）《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深鹏住建〔2021〕125号）；

（3）《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合同管理制度》（深鹏住建〔2020〕237号）；

（4）《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信访工作制度》（深鹏住建〔2021〕72号）；

（5）《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深鹏住建〔2019〕91号）；

（6）《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预算管理制度》（深鹏住建〔2019〕208号）；

(7)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鹏住建〔2019〕208号）；

(8)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人员岗位职责。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在日常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各项业务进行规范，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对2021年预算使用绩效分析如下：

(一) 主要履职目标。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1年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大公共住房筹集及供应力度。

(1) 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力度，结合新区实际，着力补齐补优补强新区公共住房短板。积极协调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等相关单位持续加大公共住房多途径筹集力度，积极推进城市更新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工作，预计2021年建设房源约750套，力争完成安居工程建设筹集任务。

(2) 根据考核要求，提前制定分配方案，快速开展分配工作；在优先保障新区需求基础上，研究面向全市调剂分配方案；按处置办法将存量人才房进行全面配租，尽可能提高认租率。

2. 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1)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顿及价格调控，规范商品房装修价格指导机制。

(2) 提前介入指导项目单位完善入市手续，加快入市。

(3) 完善商品房批后监管措施，减少信访投诉。

3. 继续做好宜居社区创建及物业管理工作。

(1) 做好现有省四星级宜居社区保誉工作，力争获评“五星级宜居社区”称号。

(2) 指导办事处成立住宅物业小区基层党组织，促使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在社区党委和小区党支部的指导监督下依法依规开展物业管理活动。

(3)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全管理，对商品住宅小区停车场内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检查，保障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全规范使用。

4. 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普及。

(1) 实现新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二期工程于2021年第一季度、公福项目于2021年年底、小型工商用户于2022年6月底全部完成改造和通气点火，力争该项工作继续走在全市前列。

(2) 推动瓶装燃气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提升燃气行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5. 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提高审批效率。

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等文件，不断深化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合理缩减审批时限，同时加大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整体业务水平，提高审批效率。

6. 加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管。

(1) 积极推进智慧住建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时采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机、料、法、环等关键要素的信息数据，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进行快速分析处理，全面掌握新区建设工程状况，为建筑施工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有效提升建筑施工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2) 稳步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清单形式推动标准化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同时，监督执法过程中实行执法形象标准化、执法内容标准化、执法流程标准化。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建立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对管理混乱、隐患整改不到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社会投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加大执法频次，加大处罚力度。

(3) 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系列整治行动，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紧抓重大风险源管控，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稳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强化事故责任追究。

#### 7. 提高消防业务审批服务水平和执法质量。

(1) 推进消防审批工作提质增效，提供优质消防技术服务；

(2) 加大超民宿规模旅业整治力度，启动超民宿规模旅业消防安全评估工作；

(3) 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应急处置能力演练，提升社会自救能力。

#### 8. 持续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及协调工作。

牵头国家管网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下沙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整体开发项目、大鹏中心区 08-13 地块保障性住房等 11 个重大在建项目总投资约 426.97 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8.99 亿元。2021 年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促进重大项目加速落地、尽快见效。

#### 9. 党建引领出新实效。

(1) 精心谋划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聚焦住建领域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攻坚任务，重点打造“党建引领高质量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党建引领住宅小区管理建设”2 个“党建先锋任务”，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2) 开展全员党史学习教育，打造党建引领学习型、服务型党组织，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扎实完成机关党建考核各项工作。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在加大公共住房筹集及供应力度履职方面：一是 2021 年市下达新区公共住房建设筹集考核任务为 750 套，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筹集公共住房 843 套，公共住房建设筹集考核任务完成率达 112.4%；二是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新区人才安居和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3 次，协调解决白石岗城市更新单元贡献用地人才住房项目实施主体和建筑方案确定等重要事项，现场检查公共住房项目进度约 200 人次；三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办事处完成房屋租赁登

记等备案事项 244 件，完成深圳市 2021 年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资金企业补助项目信息审核工作和新区城中村住房规模化改造可行性调研工作。

**2. 在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履职方面：**加强对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楼盘、中介机构进行例行检查，有效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3. 在继续做好宜居社区创建及物业管理工作履职方面：**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持续推进宜居社区创建及保誉工作，一是印发《大鹏新区 2021 年宜居社区创建和巩固提升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和任务，指导、协助各办事处继续推进社区环境美化提升，完善社区道路、路灯、给排水系统、绿化及环卫设施等社区基础设施，推进社区围合工作；二是推动在商品住宅小区建立党支部，完善业委会人选的推荐和组织把关机制，规范对业委会履职的监督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先锋引领作用，确保业委会规范健康运行；三是做好物业信访维稳工作，有效解决物业企业和业主问题，推动和谐宜居社区建设。

**4. 在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履职方面：**根据《关于优化调整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机构职能编制事项的批复》（深鹏编〔2021〕26 号），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内设机构新增审批和法制科，将法治建设摆在新区住房和建设局重要位置。一是修订“行政执法工作规程”，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二是完善局内重大决策法律论证；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梳理新区住房和建设局现行有效规

范性文件 22 部，审查合同 151 余份；三是全面缩减审批时限，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公共服务、其他”四大类共 59 个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已 100% 实现“一网通办”。

**5. 在加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监管履职方面：**2021 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企业核准大幅增长，目前在新区注册并申请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累计达到 102 家，建筑市场活力明显提升。为加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一是严格执行《深圳市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工作规定，做好小型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清退、停库、替补的日常动态管理；二是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定标成员库管理办法》的日常管理要求，切实做好库内人员动态管理，主动核实调整定标专家信息 3 人次，组织全员培训 1 次；三是针对小散工程存在的“点多、面广、量大、工期短、规模小、纳管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会同新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发了“大鹏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智慧监管系统”，借助科技手段进一步提升新区小散工程安全智能化管理水平，实现小散工程精细化、智能化监管。

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定期对监管范围内新区建筑工程项目的建筑材料等进行监督抽检。2021 年共抽检 131 项次、763 批次，检测出不合格材料共 6 批次，已要求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目前均已完成整改。二是加强搅拌站管理，保证混凝土质量。2021 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55 人次，抽查混凝土搅拌站 25 项次，抽检砂、石、水泥等原材 99 组次，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三是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夯实建筑施工安全基础。2021 年，

共出动检查人员 5570 人次，监督项目 2318 项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814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137 份、省动态记分通知书 511 份，对单位予以黄色警示 93 份、红色警示 2 份，对个人予以黄色警示 88 份、红色警示 1 份，行政处罚 3 宗合计 17.1 万元。四是强化对危大工程的管控力度，遏制安全生产事故。通过专业机构检测、巡查等方式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检测、深基坑高边坡安全巡查，夯实常见危险源隐患整治工作。2021 年检测建筑起重机械 131 台，发现不合格 38 台，发现问题和隐患 190 余项，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7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7 份，省动态扣分 20 份。针对不合格建筑起重机械，已督促相关项目按要求进行整改合格。通过一系列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措施，有效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6. 在提高消防业务审批服务水平和执法质量履职方面:**2021 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断提高消防业务服务水平，落实住建领域消防安全责任。一是严格按照要求按时限履行建设工程消防审批职责。主动跟进服务，提前解决项目难点问题，提高服务效率，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建设工程消防审批业务零超时零投诉；二是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审验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累计对 2 家公司的消防违法行为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5 份，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2 份；三是制定并印发《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森林防火年度工作方案》，督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边坡 50 米以内物业小区、在建工地、燃气站点的消防工程工作。

**7. 在持续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及协调工作履职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区住房和建设局牵头的国家管网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等11个重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为30.70亿元，完成率为106%。为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促进重大项目加速落地、尽快见效，2021年8月19日，由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作为建设单位的08-13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已正式开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现场已进入管桩施工及土石方工程施工阶段，完成产值3357万元。

**8. 在党建引领出新实效履职方面：**新区住房和建设局紧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放松，一是制定党支部2021年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培训计划安排，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本年度重点培训，任务依托“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共开展党史学习教育58次；二是印发实施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进一步规范党组及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三是为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本年度，重点打造“党建引领高质量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和“党建引领住宅小区管理建设项目”2项“党建先锋任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预算使用经济性主要通过公用经费控制率来体现。

（1）“三公”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6.20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

6.6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0.73%。

(2) 日常公用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99.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98.7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06%。

##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由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

(1) 预算执行均衡率较好。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22.8%、54.27%、81.6%、99.72%，与各季度部门预算的序时进度匹配后得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率分别为：91.2%、108.54%、108.8%、99.72%，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110.53%。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共计安排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工作任务 13 项，其中新区党工委安排重点工作任务 6 项，新区管委会安排重点工作任务 7 项，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工作任务已全部按计划完成。

(3) 项目完成情况。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 28 个二级预算项目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除二级项目“公务接待费”因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1 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二级项目“编外人员管理经费”因 1 名工作人员离职，工资发放人数为 7 人；二级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费”因智能化设备处于验收和测评的阶段，无法判断是否

合格；二级项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 2021 年转移支付各区的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等相关事宜的通知》，资金已由市财政局收回；二级项目“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根据新区扶贫办通知，因新区对口帮扶五个省定贫困村精准帮扶工作已胜利完成，精准帮扶资金已被收回以外，各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

###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 （1）房源供需矛盾问题有效缓解。

2021 年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不断加强公共住房筹集，推动公共住房分配及管理能力上升。一是推动全市首个可售型政策性住房项目——安居君兰湾府于 2021 年 11 月全面封顶，预计建设可售型政策性住房 567 套，充分满足广大市民在“租”之外对“购”的住房需求，有效实现住有所居目标；二是面向公租房轮候家庭及人才群体累计供应公共住房 4,403 套；三是全市率先组织开展面向新市民、青年人群体配租住房工作，放宽配租门槛，扩大保障范围；四是下调租金标准，推动新区公共住房租金整体水平下降，为人才提供租金合适合理住房，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 （2）物业管理区域安全性有效加强。

2021 年，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共计开展 3 次物业安全宣传，2 次物业安全培训，并对新区住宅小区开展物业安全检查，检查达标率为 100%。除此之外，新区住房和建设局结合当前社会现状，

不断探索城中村居住区物业管理模式，整合安保、防疫等资源，按照“岗亭值守全天候，安保巡逻常态化”要求，在公共区域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巡查管理、停车秩序维护等服务，有效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有效提高。

2021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开展2020年标后评估、2021年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以及2021年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共评估、检查项目34个，成功查处一起施工资质挂靠违法案件，有效提高建筑施工安全保障能力，降低事故风险。

2021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区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在监工程共获得35项奖项，其中获得安全文明类23项、质量类8项、BIM类2项、设计类2项；其中获得市级奖24项、省级奖9项、国家/国际类2项，奖项数量同比增长35%。2021年区管工程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亦未发生塔吊倒塌、基坑垮塌等不良影响事件。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体现。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访接待情况稳定，全年共计接

待信访 30 余项，均已办理完结并及时回复，及时按要求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相关部门。

在信访办理机制建设方面，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全天候应急值班机制，对应急突发、信访维稳等各方面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调度和指挥。并印发了《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访工作制度》，对信访接访进行规范化管理，推动信访接访工作有序进行。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1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计算，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8.00%。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建立预算绩效工作流程指引。

2021 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预算绩效监控及评价工作流程指引》，明确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监控及评价工作，细化分解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并制定相应工作流程图，有效规范局属各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2. 积极发挥预算绩效考核结果的反馈作用。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要求完成年度预算绩效考核工作之后，将考核结果规范合理地提交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汇总备案，为部门预算编制提供重要依据。此外，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准，对各科室预算工作开展成效进行客观全面地评估及分析，对于绩效目标未达标等情况，要求责任科室分析原因、落实

整改，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水平。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问题。

（1）预算调整幅度较大。2021年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年初预算数为6,686.5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3,992.68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109.27%，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出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10%。主要原因为年中新增大鹏08-13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鹏安苑2个政府投资项目，调增资金8,000万元。

（2）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2021年新区住房和建设局编外人员数量为8人，在职人员总数为50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16%，大于10%。

（3）公用经费支出较大。2021年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99.67万元，决算数为98.7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06%，超过90%。

（4）公众满意度较低。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1年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得分为88分，满意度为88.00%，未达到95.00%及以上。

（5）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1年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22.80%，未达到第一季度预算执行（25%）要求。

### 2. 改进措施。

（1）合理预估年中变化因素，从细从实编制预算。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中，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综合考虑和评估全年可能

的变化因素，从细从实编制预算，避免年中预算出现较大的调整幅度，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控性，大力落实财政预算规划政策。

（2）加大部门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升我办单位业务人员工作效率，精简工作队伍，降低管理难度和管理成本，提升单位履职效率。

（3）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强化公用经费制度建设，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监控，严格把控支付申请受理，着力从长效机制上加强约束。

（4）加强工作成效宣传，扩大宣传引导的覆盖范围和覆盖人群，提高公众知晓度和认识水平，增强公众认同感。

（5）加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控，针对各个月份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重点关注支付较为落后的项目，分析落后原因，并及时进行整改，保证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强化对本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下一年度预算，优化预算编制。

2. 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进一步细化、量化单位现有预算指标，充分考量自身履职目标和管理状况，进一步实现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精准的细化与量化。具体实施过程可借助往年信息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明确主要

资源消耗点，对于重点工作加大考核力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促进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的提升。

### 3. 合理利用信息化手段。

强化单位内部信息化建设，引进先进信息化管理系统，根据单位实际工作开展要求，进行信息化管理系统模块以及功能的优化与调整，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的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进行自评，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91 分，具得分情况详见 2021 年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